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研究生申請「紙本論文延後公開」注意事項：

2022/12/28

1. 本校「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」第四條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第 6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因須調整系統程式，故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依現行規定辦理。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頁。
2. 論文延後公開原因僅限「專利事項」、「涉及機密」(含投稿)、「依法不得提供」。
3. 電子論文的授權公開於本校博碩士論文上傳系統填報即可。
4. 本校研究生申請紙本論文延後公開 (最多五年)，須填具「國家圖書館暨臺灣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，依延後原因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：

(一)專利：提供專利申請案號。

(二)涉及機密：提供涉及機密的依據，例如：產學合作案保密協定、研發成果保密合約、論文投稿稿件編號 (manuscript ID)等。

(三)依法不得提供：提供法源依據。

(四)準備申請專利、準備論文投稿 (無專利申請案號或投稿稿件編號)：

1.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延後公開年限為二年以上者，提供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核可簽章的書面說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二年以內不須提供證明文件)

2.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
須檢具投稿稿件 (專利申請) 題目、中英文摘要、與致投稿期刊 (專利申請) 之投稿 (專利申請) 意願與創新內容的簡要說明信函。延後公開年限以二年為限。

申請紙本論文 延後公開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	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	延後 1-2 年*	延後 3-5 年	延後 1-5 年
申請書	V	V	V
	簽核完成，裝訂於紙本論文內		簽核完成，夾附於紙本論文內
證明文件	X	V	V
	簽核完成，夾附於紙本論文內		
研究生申請簽名	V	V	V
指導教授認定簽名	V	V	V
系所主管認定簽名	X	V	V
系所同意蓋章	X	V	V

*111-1 學期，延後公開 1-2 年者，申請書不須經系所核章，且不須證明文件。

111-2 學期起，不論年限，皆須經系所核章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5. 學生應據實填寫相關資料，如簽名不全或資料不齊恕不受理。事涉自身權益，請務必配合。